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小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27,850,874.24	827,913,005.06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40,369,458.79	735,485,457.07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5.49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5,580.01		-7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85.7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075,582.84	40,780,249.18	3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5,406.70	5,267,745.85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1.29%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99%	-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8,49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17.71	
所得税影响额	-245,747.66	
合计	1,392,570.0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裘厚基	560,5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52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军富	1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庆伟	1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芳	1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范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炳烈	1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映红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梦原	1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蔚彦	123,55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漫铁	37,932,000	0	0	37,932,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4.1.12
杰得投资	24,940,000	0	0	24,940,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4.1.12
王丽珊	21,947,200	0	0	21,947,2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4.1.12
希旭投资	6,600,000	0	0	6,600,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4.1.12
李 琛	4,988,000	0	0	4,988,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4.1.12
李跃宗	2,992,800	0	0	2,992,8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4.1.12
罗 竝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2.12.22
曾小玲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2.12.22
王绍芳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及公积金转股限售	2012.12.22
合计	100,400,000	0	0	100,4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31.02%，主要是由于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
- 2、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 91.77%，主要是募投项目顺利推进，资金存款减少以及计息期间不一致所致。
- 3、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固定资产比年初增长 38.92%，主要是本期自制固定资产增加。
- 4、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 43.41%，主要是由于惠州子公司项目尚在基建阶段。
- 5、2012 年 3 月 31 日末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100%，主要是预收款订单在本季已出货，冲减预收账款。
- 6、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 32.44%，主要是年初应付职工薪酬已支付。
- 7、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 88.12%，主要因本报告期内自制固定资产进项税转出。
- 8、2012 年 3 月 31 日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 190.1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支付了部分往来单位款项。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5.49%，主要是销售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例增长，且毛利率较去年略有下降。
-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51%，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有所增长。
-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8.94%，主要是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 409.7%，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8%，主要是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加大，以及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支付有所增长。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97.19%，主要是公司于本报告期内购买生产设备，以及自制固定资产增加。
- 3、年初到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偿还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无筹资活动。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业绩回顾

2012 年一季度，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管理体系、绩效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效率与质量。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受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水平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075,582.84 元，较上年增长 35.05%；实现净利润 5,275,406.70 元，较上年的 5,267,745.85 元增长 0.15%；总资产 827,850,874.24 元，比上年下降 0.01%，期末净资产总额达到 740,369,458.7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3 元，同比增长 0.73%。

（二）未来展望

2012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高品质和低成本精品战略，并行发展中高端 LED 器件、高端显示屏和照明节能产品三大主业，巩固并扩大公司在 LED 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准确把握市场未来发展要求，积极开展公司研发技术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科研创新水平，实现效益生产。同时，充分利用当前政策环境支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资金与品牌效应明显、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等优势，继续加强技术与模式创新，使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公司股东罗竝、曾小玲、王绍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曾小玲、王绍芳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 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在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及其控股的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及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罗竝、曾小玲、王绍芳承诺：自其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曾小玲、王绍芳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4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	否	9,672.00	9,672.00	269.09	1,103.44	11.41%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00	4,642.00	221.92	1,000.36	21.55%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14.00	14,314.00	491.01	2,103.8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00	15,153.00	688.94	1,433.91	9.46%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00	4,800.00	0.00	4,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400.00	9,400.00	5,000.00	9,4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9,353.00	29,353.00	5,688.94	15,633.91	-	-	0.00	-	-
合计	-	43,667.00	43,667.00	6,179.95	17,737.71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 报告期内，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署《海王星辰连锁药店照明节能示范改造项目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对海王星辰深圳区域连锁药店进行示范改造，由公司为海王星辰提供照明示范改造所需要的全部照明设施，示范项目预计总投资不少于 500 万元，执行期不超过 2 年，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支付，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2、房屋租赁合同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百旺鑫”）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赁百旺鑫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 8 栋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7,777.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月租金 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为 14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为 154,000.00 元，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百旺鑫书面同意，深圳市永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永联科技”）将其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厂房四层、五层厂房转租给公司。公司与永联科技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租赁合同补充
--

条款》，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百旺信工业区二区第七栋四层、五层厂房，租赁面积共计 3,11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止。目前租金每月每平方米 23 元，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租金上浮 10%，以后租金每三年递增 10%，租赁房产用途为厂房。

3、其他重大合同

2011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签订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 LED 广告板之合作协议》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超联赛 LED 广告板之合作备忘录》，协议详情请参见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全文。

2011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超公司签订了《关于中超公司与雷曼光电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双方战略合作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协议详情请参见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重大合作协议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的全文。

4、建设承包合同

2011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详情请参见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的全文。